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转让方")于 2024年 9月2日与揭阳市博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译五金制品公司"或"受 让方")签署了《关于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揭阳市博译五金制品有限公 司之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现因考虑到市场环境变 化及自身资金实际使用需求,博译五金制品公司向公司提出终止《转让协议》项 下所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所有权转让事宜。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公司拟向博译五金制品公司转让公司所拥有的 位于揭阳市榕城区环市南路以北、槎桥路以西地段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所有权 (以下简称"仙桥地块1"),并签署了《转让协议》,转让价款拟定为5,2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4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的《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74)。

二、终止本次交易的原因及影响

(一)终止本次交易的原因

2024年10月22日,博译五金制品公司向公司提出其考虑到市场环境变化 及自身资金实际使用需求, 拟终止《转让协议》项下所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 物所有权转让事宜。

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经公司审慎研究后, 协商一致决定终止

本次转让事项,并就解除《转让协议》相关事项签署了《终止协议》。

(二)《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各方同意协商一致解除《转让协议》,《转让协议》项下各方权利义务 自《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自动终止。各方无需承担《转让协议》项下需由己方 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且各方均无需就本次终止事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任一 方均不得向另一方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主张任何权利或要求对方承担任何责任。
- 2、各方确认,截至《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转让方不存在任何违反《转让协议》所约定的行为。
- 3、受让方同意承担因其自身原因提出终止本次转让而导致转让方已实际支付相应的交易成本损失 13.88 万元。转让方同意于《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 60 日内,将受让方已支付的首期款 2,600 万元在扣除上述损失费用后全额无息退还(计算公式: 2,600 万元-13.88 万元=2,586.12 万元)。转让方逾期退还上述款项的,每逾期一天,应按日万分之四的标准计付违约金。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终止本次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三)终止本次交易的影响

为确保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得到妥善处理,公司已决定在受让方支付的首期 款中抵扣因本次终止出售资产而产生的损失费用。通过以上方式,公司已充分弥补了相关损失,因此,本次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3日